关于加蓬森林部门法规中森林犯罪概念的研讨会

Atelier sur la notion d’ Infraction forestière dans les textes réglementaires du secteur forestier gabonais

关于加蓬森林部门法规中森林违法行为概念的研讨会 Brainforest：古老Sobraga区，Multipress街 邮政信箱：23 749 自由城 电话：44 53 52 加蓬 2010年8月 本报告是为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的森林法规执行、治理和贸易交流相关项目而编写的 （ACP-FLEGT支持计划 - GCP/INT/064/EC） 2010年7月23日至24日，自由城 报告⊠报告

-- 1 of 22 --

关于加蓬森林部门法规中森林违法行为概念的研讨会报告 2010年7月23日至24日，自由城 2

-- 2 of 22 --

关于加蓬森林部门法规中森林违法行为概念的研讨会报告 2010年7月23日至24日，自由城 3 目录 引言： 4 I - ACP-FLEGT项目的技术支持背景： 5 II 研讨会的目标： 6 III - 各种交流及其内容： 7 III-1) FLEGT的一般情况： 7 A- 对木材生产国的支持： 8 B- 促进合法木材贸易的活动： 9 C- 促进公共市场政策： 9 D- 对私营部门倡议的支持： 9 E- 融资和投资的保障： 10 F- 现有立法的实施或通过新立法来支持计划： 10 合法木材许可制度： 11 1. 木材来源合法性的定义： 11 2. 追溯链： 11 3. 合法性遵循的验证系统： 12 4. 许可证的发放： 12 5. 独立检查： 12 IV - 森林法规及其他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的文本的主要方向： 13 A- 2001年12月31日第16/01号法案，即森林法： 13 B- 2007年3号法案，即国家公园法： 14 C- 1993年8月26日第16/93号法案，即环境法： 15 D - 1994年11月21日第3/94号法案，即劳动法： 16 附录： 17 参与者名单 联系人名单： 17

-- 3 of 22 --

关于加蓬森林部门法规中森林违法行为概念的研讨会报告 2010年7月23日至24日，自由城 4 引言： 2010年7月23日至24日，加蓬民间社会FLEGT和APV平台组织了一次关于“加蓬森林活动部门法规中森林违法行为概念”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该研讨会是加蓬民间社会年度活动日程的一部分，是一系列旨在增强其成员能力的培训的第一次，目的是为了有效参与与欧盟自愿伙伴关系协议谈判相关的工作。 在一组被聘请的顾问的指导下，研讨会成功进行了加蓬森林法规文本的分析，参与者包括民间社会平台的组织以及一些森林和环境管理部门的代表。 为了促进知识的掌握，讲师在研讨会期间采用了与参与者互动交流的方法。 因此，本报告总结了研讨会的工作，并突出了： – ⊠ACP-FLEGT项目的技术支持背景； – ⊠研讨

会的目标； – 各种交流的子主题及其内容； – 主要建议。 所有这些数据以分析的形式呈现，仅反映了在两天工作期间进行的交流的实质性信息。

-- 4 of 22 --

关于加蓬森林部门法规中森林违法行为概念的研讨会报告 2010年7月23日至24日，自由城 5 I - ACP-FLEGT项目的技术支持背景： 在加蓬民间社会组织平台获得的技术支持框架内，为了支持FLEGT行动计划的实施以便签署APV，本次研讨会的第一次交流旨在确定FAO援助的一般背景。 为此，我们可以指出： 国际社会，特别是欧盟，意识到非法伐木扩张所带来的威胁，决定建立一种以FLEGT行动计划形式的斗争机制。 实际上，这种做法的直接后果是： – 森林面积的减少， –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 法治的动摇， – 腐败， – 财政收入的损失…… 此外，加蓬民间社会的FLEGT联络点Richelieu ZUE OBAME向这一国家森林部门利益相关者群体表示，FAO的ACP-FLEGT项目旨在： – 支持对森林部门法规文本的分析工作； – 增强民间社会在加蓬FLEGT和APV工作中的有效参与所需的能力； – 提高森林地区地方社区对问题的认识。 因此，自2010年5月14日进入执行阶段以来，中期结果可以理解为： – 制定并验证了民间社会/FLEGT平台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设计并上线了一个用于项目活动及与FLEGT相关的所有其他活动的网站，网址为：www.brain-forest.org；

-- 5 of 22 --

关于加蓬森林部门法规中森林违法行为概念的研讨会报告 2010年7月23日至24日，自由城 6 – 在Nyanga省组织了一次信息传递任务； – 今天组织了关于该部门法规中森林违法行为概念的研讨会。 在本次介绍结束后，工作继续进行其他交流。 II 研讨会的目标： 关于森林违法行为的研讨会有一个目标：即明确民间社会参与者对加蓬森林活动的主要法规条款的认识，以便使政府在该领域的总体政策能够实现其设定的目标。 换句话说，研讨会的任务是帮助民间社会识别不同法规文本中规定的违法行为，并将森林领域的实践与法律条款进行对比；目的是评估这些法律条款的合法性。为此，民间社会特别致力于： 1. 识别支撑不同审查文本结构的核心方向； 2. 根据法规背景列举主要的已记录实践，并验证其与法规框架的适应性； 3. 为每个审查的法规框架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 以上的子目标构成了研讨会的结构，指导了不同交流的内容，并为参与者提供了最大限度的答案，以解决他们所提出的问题。 来自FLEGT民间社会平台组织的成员和Comifac联络点

-- 6 of 22 --

关于加蓬森林部门法规中森林犯罪概念的研讨会报告 2010年7月23日至24日，利伯维尔 7 III - 各种交流及其内容 III-1) FLEGT概述 由娜塔莉・尼亚雷（Nathalie NYARE）主持的这次交流旨在回顾FLEGT的概念、这一机制的起源以及从1998年G8峰会开始的国际结构性日期。 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将会了解到，1998年八个工业化国家对全球森林采伐情况的审查构成了FLEGT问题发展的历史动力。 实际上，G8一致同意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木材采伐，并通过了一项森林行动计划。随后，欧洲共同体于2002年组织了一次国际研讨会，以确定在解决非法森林采伐现象的努力中应采取的具体措施。此后，欧洲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的地球峰会上以正式承诺的形式体现，承诺打击非法木材资源的采伐。 为了确认其承诺，欧盟（EU）于2003年5月发布了FLEGT行动计划，以回应全球非法木材采伐问题。 非洲各国政府在2003年10月13日至16日举行的非洲森林立法和治理应用部长会议（AFLEG）上，意识到这一斗争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发表声明表达了他们在各自国家打击非法森林采伐的意图。从那时起，各个次区域的不同组织将FLEGT的原则和目标纳入其森林部门的治理体系。这就是中非森林委员会（COMIFAC）与《汇聚计划》的案例。 关于打击非法森林采伐的斗争进展的报告使人们更好地理解了其基础，以及FLEGT和APV的一些关键概念。 实际上，我们注意到，主持人在回顾FLEGT历史进程后，特别强调了让大家理解以下概念：自愿伙伴关系协议（APV）；木材合法性许可制度；FLEGT行动计划（欧盟为帮助木材生产国打击非法森林采伐所采取的所有措施）。 关于通过FLEGT行动计划的欧洲措施，我们可以总结以下几点： – 对木材生产国的支持； – 旨在促进合法木材贸易的活动； – 促进公共采购政策； – 支持私营部门的倡议； – 融资和投资的保障； – 实施现有立法或通过新立法来支持该计划； – 战争木材问题。 A- 对木材生产国的支持 这体现在对木材生产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目

标包括： – ⌧建立改进的治理结构和可靠的木材合法性验证系统； – ⌧以相关法律和法规为中心进行政策改革，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在政策方面的协调； – ⌧提高透明度和木材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Richelieu ZUE OBAME，FLEGT联络点 在研讨会上

 – ⌧增强木材生产国的能力和培训； – ⌧支持社区森林管理的发展和地方居民的责任。 B- 旨在促进合法木材贸易的活动 包括： – ⌧建立自愿伙伴关系协议（APV） • ⌧与欧盟的商业伙伴合作。 – ⌧建立多边合作框架，以打击国际范围内的非法森林采伐 • ⌧其他木材进口国在贸易中的作用（中国、日本、美国）。 C- 促进公共采购政策 该措施旨在鼓励欧盟国家在其公共采购中实施促进来自合法、可持续和经过验证来源的木材的政策 – ⌧要求供应商提供无可辩驳的合法性和/或可持续性来源的证明。 D- 支持私营部门的倡议 针对私营部门的措施主要包括： – ⌧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在木材生产国增强能力）通过旨在： • ⌧提高森林管理标准； • ⌧更好地实施立法； • ⌧改善供应链管理； • ⌧采纳企业社会责任标准。

 E- 融资和投资的保障 这些措施旨在鼓励银行和金融机构在进行投资前评估时考虑合法木材的长期供应以及环境和社会因素。 F- 实施现有立法或通过新立法来支持该计划 – ⌧欧盟行动计划促使各国决定可以利用哪些共同体或各成员国的立法来打击森林部门的非法行为； – ⌧欧洲委员会正在研究在共同体层面通过新立法的可能性，以涵盖APV未涵盖的非法木材贸易方面。 谈到自愿伙伴关系协议（APV）的概念，主持人表示这是一个协议，欧盟和合作国承诺共同努力支持FLEGT行动计划的目标，并实施木材合法性许可制度。在这一背景下，合作国承诺： – ⌧建立法律和行政结构，以及可靠的技术系统，以验证木材的生产符合国家立法； – ⌧确保适用的森林法是一致的、可理解的并得到加强，旨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GDF）。 – ⌧开发技术和行政系统以跟踪采伐操作 – ⌧提高森林治理的透明度 – ⌧建立监督和许可系统 – ⌧开发合法采伐木材的出口许可程序。 此外，关于FLEGT概述的报告使民间社会了解到在APV谈判过程中需要考虑的要素。在这方面，主要包括：社会利益；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协议的谈判和有效性；非正式交流；木材生产国的正式通知、联合实施委员会；计划和实施；伙伴关系协议的范围；审查和报告；年度报告、许可证数量、出口到欧盟的木材数量；协议的持续时间；一方撤回（1年），实施失败。 在这些技术解释结束时，讨论集中在APV为签署国带来的好处上。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总结： – ⌧政治、制度和监管的加强； – ⌧更好地进入欧盟市场； – ⌧增加来自税收和费用的收入； – ⌧建立额外工具以打击非法活动； – ⌧改善国家在国际上的品牌形象； – ⌧等等。 木材合法性许可制度： 在第一次交流中提到，木材合法性许可制度由以下部分组成： – ⌧合法性的定义； – ⌧可追溯链； – ⌧合法性验证系统； – ⌧许可证的发放； – ⌧独立控制 1. 木材来源合法性的定义 该定义涵盖了生产国认为最相关的法律，从不遵守这些法律所造成的损害严重性来看。 2. 可追溯链

 它指的是从森林采伐到出口再到最终消费者的木材衍生产品的所有权链。 3. 合法性验证系统 验证操作以审计的形式进行，既包括森林单位和加工单位，也包括每个海运运输、接收或加工产品的地点。 4. 许可证的发放 该活动将由指定的公共机构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这种发放可以按木材批次或出口商进行。 5. 独立控制 其目的是确保许可制度的有效性和可信度，涉及一个第三方负责监督其实施并报告相关情况。

 IV - 森林法规及其他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文本的主要方向 对森林法规及其他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文本的主要方向的审查，构成了研讨会的第二个重要交流。 逐一讨论法规文本后，出现了以下内容： A- 2001年12月31日第16/01号法，即森林法： 该法以支柱形式包含四个主要方向，从中衍生出法律条款和实施法

令。这些方向是： – ☒森林可持续管理的义务； – ☒木材产业化； –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国家公民参与森林资源管理。 A.1 关于森林可持续管理的义务。 这是新森林法引入的主要创新之一。 可持续管理的义务体现在2001年12月31日第16/01号法的第18至23条中。它构成了一种可持续管理工具，并在法律意义上是强制性的。 A.2 关于木材产业化 这一方向源于双重目标：1/ 通过限制同一承包商分配的总面积不超过或等于600,000公顷，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开发；2/ 提高森林部门在国家预算中的贡献，通过设定100%的本地加工义务。 A.3 关于国家公民参与森林资源管理 创建社区森林，基于水和森林管理局制定的简单管理计划；并修订森林许可证及其分配方式。三种类型的森林许可证：CFAD、PFA、PGG。 B- 2007年法第003号，即国家公园法 除了与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条款外，国家公园法中与森林资源相关的主要方向，吸引了研讨会参与者的注意，即第03条关于缓冲区的条款。 事实上，NYARE女士在这一方面的陈述集中在：1/ 对缓冲区的定义；2/ 其距离；可以进行的活动类型；地理位置等。 为了支持她的观点，以下细节已提供给民间社会参与者： B.1 关于缓冲区的定义： 外围区域 围绕公园的地理空间，旨在防止和限制对公园的负面影响，并发展生态适应性行动以保护生物多样性，而不损害习惯使用权。 缓冲区 与公园相邻的保护地理空间。

 B.2 关于可能进行的活动类型的定义： 外围区域：第13、15、16、17条。 缓冲区：第14条；2004年3月1日第000118/PR/MEFEPEPN号法令，关于在缓冲区内的森林、矿业、农业、水产养殖、狩猎和旅游活动的法规。 特别关注2004年3月1日第000118/PR/MEFEPEPN号法令所允许的活动，民间社会参与者指出，法律条款将所谓的缓冲区空间分配给当地居民以供其生计活动，与大型森林公司的频繁存在之间似乎存在矛盾，这些公司在这些空间内的活动常常危及当地居民的粮食安全。 C- 1993年8月26日第16/93号法，即环境法 民间社会在该文本中关注的主要方向是第539号法令，规范环境影响评估。这一法令加强了第16/93号法的条款。为此，它列出了所有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其开发需获得环境部长的授权。 同样，第543号法令规定了分类设施的法律制度，依据第94条的法律： – ☒分类设施是指可能对健康造成困扰、损害或影响环境质量的公共或私人、工业或农业、矿业、手工业、商业或其他设施。 – ☒这些设施要么需要授权，要么需要申报。 在打击非法森林开发的背景下，关于发展与自然环境保护协调的条款，在另一项方向中找到了支持：即关于森林管理的义务。

 D - 1994年11月21日第3/94号法，劳动法 在讨论劳动法规时，研讨会参与者认为以下方向应当从劳动规则的合法性实践中得出： – ☒第1条：“根据本法，任何性别和国籍的人，只要自愿将其职业活动在另一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或私人、称为雇主的指导和权威下进行，即被视为工人。” 识别合法性的一些要素： – ☒向工人提供有关其职业权利的信息； • ☒工会活动 – ☒工人的培训； • ☒提升、继续教育 – ☒工人的权利； • ☒合同、薪酬、工作时间、社会保障。

---------- 本报告的内容仅由Brainforest NGO负责，绝不应被视为反映欧盟的意见。

 附录 参与者名单 联系方式

关于加蓬森林部门法规中森林违法行为概念的研讨会报告 2010年7月23日至24日，利伯维尔 20

关于加蓬森林部门法规中森林违法行为概念的研讨会报告 2010年7月23日至24日，利伯维尔 21

报告 关于加蓬森林部门法规中森林违法行为概念的研讨会 2010年7月23日至24日，利伯维尔